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张波：本院受理李西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202民初1114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“一、被告张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西前货款97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978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6月26日起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30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李西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”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日 ）